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
於成都共同發展項目之權益的
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由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於2016年5月31日、2018年6月1日、2019年12月12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入稟四川法院向被告提出該項索償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中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索償人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該項索償的終審判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接受索償人的部份上訴意見和要求，並將判決修改為對索償人有利。根據終審判決，頒令：(i)中方合作夥伴須向索償人償還索償人向中方合作夥伴作出的全部貸款(連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或(如適用)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由作出相關貸款之日起直至本金支付完畢之日止)，而非判決所述若干貸款的49%，以致貸款所涉及該項索償的本金額由判決所述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至終審判決所述的人民幣30,980,000元；及(ii)所有其他判決款項維持判決(「經修訂的判決款項」)。中方合作夥伴應在終審判決生效後起計30日內支付經修訂的判決款項。據莊士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終審判決將於索償人及被告人接獲終審判決當日生效。

經修訂的判決款項實際金額僅可於實際支付日期釐定。根據索償人作出的估計以作參考用途，按直至2020年12月31日計算的經修訂的判決款項約為人民幣315,200,000元(相等於約378,2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莊士中國於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800,000元(相等於約176,200,000港元)。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分別買賣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聯合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為根據。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